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彥義
電話：(02)23835821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yenhs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7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（110）年度鰻苗捕撈季為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，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「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注意事項，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，應向作業所在地區漁會辦理登記，並填報填報漁撈日誌，作業後應繳至當地區漁會，以利掌握年度漁獲量資訊。
- 三、捕撈作業期間應穿著救生設備並注意天候海象，以維護自身作業安全。
- 四、檢附「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」及相關附件表格資料與宣導圖卡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區漁會(不含日月潭)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本會漁業署(漁政組)

